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修读。选修课部分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

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程原则，不得随意更改课程顺序。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课程，不得盲目跟风。

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尊重教师的教学成果，不得随意退课。

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操作规范，不得擅自修改数据。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安全规定，不得泄露个人信息。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维护规定，不得私自拆卸设备。

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升级规定，不得擅自升级系统。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备份规定，不得擅自删除数据。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恢复规定，不得擅自恢复数据。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日志规定，不得擅自删除日志。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审计规定，不得擅自审计数据。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学校的选课系统安全审计规定，不得擅自审计安全数据。

